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

（1）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对续聘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过程中，表现出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众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6 年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